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111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被告 朱邦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關於小額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以115年度橋補字第321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於115年5月20日送達原告住所地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郭力瑋